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
2013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公營中學在中一派位後整體情況

目的

本年度（2013）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」的派位結果於今天（2013年7月9日）公佈，本文件綜述是次公營中學在中一派位後的整體情況。

公營中學的情況

2. 本年度中學中一派位整體滿意率為 89%¹，與去年(86%)相若。隨著中一學生人數短暫下降，公營中學開辦中一班級數目無可避免會受到影響。為應對未來數年中一學生人數下降這個過渡期，並以穩定整體公營中學為大前提，教育局去年已宣佈推出「保學校」、「保教師」、「保實力」一籃子的紓緩措施²。

3. 教育局一向不公佈在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」下每年度公營中學在中一派位後的整體情況，主要是因為中學收生仍受暑假期間學生流動的影響，故於中一派位後發放公營中學的整體情況，可能會引起無謂及不準確的揣測，甚或為個別學校帶來不確的觀感，影響學校的收生情況及每年 9 月中點算的學生人數結果，最終或令學校減少中一班級數目，甚至影響學校的持續發展。

¹ 獲自行分配學位及在統一派位階段獲派首三個志願的學生人數合計。

² 有關措施包括：

- 放寬中一開辦班級「不少於三班」的規限；
- 在降低開辦每班中一學生人數至 25 名的基礎上，接受中學取錄最少 26 名學生即可開辦 2 班中一班級，平均每班 13 名學生；
- 讓只開辦 1 班中一班級的學校透過發展方案繼續營運；
- 容許開辦 2 班或以下中一班級的學校在參加下年度中一派位時，仍可使用上限 3 班的數目；
- 若學校因縮減中一班級而有過剩教師，過剩教師的保留期由 1 年延長至 3 年；以及
- 在 2013 至 2015 年度的中一派位，實施「區本／校本減少每班派位學生人數」方案，以便照顧各區不同的區情、校情及供求情況。

4. 2013年7月4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(CB(4)852/12-13/09)號文件：《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一學生人口轉變帶來的挑戰》上載後，雖然文件內清楚解釋不能簡單以預計的整體學生下降人數及／或剩餘學位數目除以每班派位學生數目，從而得出減少中一班級和受影響學校的數目(詳情見文件第6及7段)。然而部份持分者仍粗略地按照本年度(2013)中一派位時剩餘的3200個中一學位，估計最多會導致縮減100班中一班級，並因而產生170名超額教師。為免這些不符現實的推算混淆公眾視聽，甚或對公營中學的穩定構成影響，我們必須作出澄清。

5. 由於部份學生會如常因不同原因，在暑假期間向個別學校申請中一學位，故實際的學生人數及學生人數下降對學校的實際影響，最終須視乎2013/14學年開始後，9月中點算學生人數的結果。換句話說，就學校方面，以下整體中一派位後公營中學的情況可說只屬「**賬面數**」，**僅供參考**：

(一) 不同紓緩措施的協同效應下，中一派位結果公佈時(2013年7月9日)，382所供一般學生選擇的公營中學中，6所學校會即時縮減1班中一班級；5所學校若未能在暑期取錄足夠的學生(即最少26名)，則須在2013/14學年開辦1班中一班級的基礎上，向教育局申請學校發展方案以持續發展；

(二) 若根據獲派學生的數目，另有16所學校可在放寬中一開辦班級「不少於三班」的規限下，穩定地持續發展(最終視乎9月中學生人數點算的結果)；若學校未能在暑期取錄足夠的學生(即最少51名)，有關學校會在2013/14學年減少1班中一班級。

(三) 若根據前述(即獲派學生的數目)，共減少30班中一班級³，而非部份持分者以簡單除數粗略估計的100班，實際數目最終則視乎9月中學生人數點算的結果。

(四) 本年度公營中學剩餘學位情況，以及前述以地區細分27所學校的分佈見附件。

³ 相對有關學校在本學年(2012/13)獲批的中一班級數目。

(五) 一籃子的紓緩措施有效穩定公營中學的整體情況，但不可能確保個別學校不受中一學生人數下降的影響，個別支援措施的效力會因個別學校的情況而異。以「容許開辦 2 班或以下中一班級的學校在參加下年度中一派位時，仍可使用上限 3 班的數目」這一項新支援措施為例，某地區的一所學校在本年度就因而受惠，在本年度獲派學生數目足夠開辦 3 班中一（最終視乎 9 月中學生人數點算的結果）。然而，同區的另一所學校雖然在去年開辦 3 班中一，並以 3 班參加本年度中一派位，但本年度獲派的學生數目卻不足開辦 3 班中一班級（須視乎 9 月中點算學生人數的結果）。

6. 我們預期一籃子紓緩措施，在中一派位公佈結果（2013 年 7 月 9 日）至 9 月中點算學生期間，會發揮不同的效用，足以穩定整體學校以及部份個別學校的情況。

教育局

二〇一三年七月九日

**2013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
公營學校的情況**

地 區	盈餘*	學位供應#	盈餘與 學位供應 百分比	27 所學校 所在地區
	(a)	(b)	(a) / (b)	
中西區	50	1 297	4%	
灣仔區	50	1 610	3%	
東區	400	3 406	12%	4
南區	400	1 561	26%	4
油尖旺區	150	1 927	8%	1
深水埗區	50	2 330	2%	
九龍城區	100	4 074	2%	1
黃大仙區	250	2 881	9%	2
觀塘區	50	3 549	1%	
葵青區	50	3 872	1%	
荃灣區	0	1 684	0%	
屯門區	650	4 368	15%	8
元朗區	100	4 393	2%	
北區	0	2 409	0%	
大埔區	200	2 144	9%	1
沙田區	300	4 754	6%	2
西貢區	300	2 420	12%	3
離島區	100	869	12%	1
總 計	3 200	49 548	6%	27

* 數字準確至 50 位數。

不包括 6 所前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。離島區由不同地方／島嶼組成，故該區整體盈餘及學位供應只供參考。